

进展而增强的,这种增强的趋势具有普遍性,适用于不同的国家。之所以出现这种趋势,其原因主要有以下几点:(1)随着工业化和城市化的进展,家庭的一系列问题,仅靠家庭自己已难以解决,在这种情况下,如果社会与家庭相关的支持系统出现障碍,就会导致家庭生活的困难,使家庭出现这样那样的问题。这就要求必须有一个权威性的组织来协调社会与家庭的关系,解决如何在经济、教育和福利等方面给予家庭帮助和支持的问题。这个权威性组织,只能是以社会的总代表自居的国家。(2)由工业化和城市化而引起的经济社会的迅速变化,对家庭产生着深刻的影响,使家庭出现了许多前所未有的新情况新问题。例如,离婚率迅速增长、单亲家庭的增多、未婚同居和非婚生子女增多、出生率下降、人口老化,等等,要解决这些问题,决不是某个部门某个单位靠单独的力量所能胜任的,而需要从社会整体的角度来进行综合的治理。这一角色又只能由国家才能担当起来。(3)随着现代社会的发展,人们对生活质量越来越关心。工业化和城市化一方面带来经济的繁荣和生活水平的提高,另一方面又带来人口的拥挤,环境的污染;人口的频繁流动和人们活动范围的扩大,一方面扩大了人们的交往范围,但另一方面又导致了交往的表面化、功利化。人们容易产生孤独的感觉;竞争和快节奏一方面提高了社会经济效率,促进了经济社会的迅速发展,另一方面又导致精神的紧张和压力,造成了一些人的精神失调。要解决这些问题,仅仅靠家庭本身的努力是不够的,它需要得到国家的帮助和支持。

## 传统文化与社会政策对妇女初婚年龄及生育率的影响

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 戴可景

妇女初婚年龄和生育率的变化与妇女所在国家的传统文化、经济发展水平、妇女受教育水平、劳动性质和国家的人口政策有关。从我国的具体情况分析,传统和社会政策起着比较长远的、全局的作用。

早在1400多年以前,我国北周(公元557—581)就有诏书规定男15、女13便应婚嫁。明清(公元1368—1911)也有男16、女14的嫁娶法令。早婚早育是我国数千年来的传统。据统计,我国40年代平均初婚年龄为18.3岁。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政府十分重视婚姻家庭,认识到家庭是社会的基本单位和社会变革的潜在要素,政府于1950年便颁布了婚姻法,作为首先贯彻执行的重大改革措施之一。婚姻法禁止包办婚姻,强调男女平等并规定了法定最低结婚年龄,女18、男20。1950年时全国有41.2%的妇女在18岁以前结婚,到1963年,18岁以前结婚的妇女仅占妇女总数的22.2%。我国1982年千分之一生育率抽样调查表明,妇女平均初婚年龄从1950年18.7岁上升至1981年的22.8岁。有两点值得我们注意的是,第一,在这段时间中,妇女平均初婚年龄,城市明显而且持续地高于农村。仅以1980年为例,城镇为25.19岁,农村为22.54岁,这种差别反映了农村和城市之间现代化水平的差别,传统行为模式保留程度的差别,以及城市房屋短缺、最低初婚年龄限制较乡村严格等原因,而其中最根本的是乡村仍然保留着相当程度的传统行为模式。第二,在这段时间中,全国初婚年龄升高,

尤其突出的是在70年代。从70年代初的20.2岁上升到70年代末的23.1岁,在这短短的10年内上升近3岁。显然,是与70年代我国提出“晚、稀、少”的婚姻生育政策有直接的关系。当时,为贯彻这一政策,农村许多地区在实际执行中把法定最低婚龄提高到女23、男25岁。在大城市中,有些地方甚至提高到女25岁、男28岁。1980年我国修改了婚姻法,把法定初婚年龄提高到女20、男22岁。虽然这一法定年龄比1950年提高了,然而它仍低于计划生育号召和实际执行的法定最低初婚年龄。其结果,是结婚率突然上升,并导致妇女总和生育率从1980年的2.31上升到1982年的2.86。由此也可以看到,政策一有变动,结婚率和生育率很快就有变化。

1982年我国千分之一生育率抽样调查研究还表明,从1945年到1980年的35年中,我国妇女平均初婚年龄从17.8岁上升到22.2岁,共上升4.4岁或平均每10年上升1.26岁,其中近一半的变化是在70年代我国加强人口政策的10年中发生的。在这35年中,我国婚龄迅速提高与整个社会、经济的发展有一定关系,然而与其它亚洲及东南亚经济发展较快的地区和国家比较,我国妇女初婚年龄的上升速度更快。在这35年中,香港妇女的初婚年龄平均每10年上升0.94岁,日本0.82岁,南朝鲜1.25岁,台湾0.77岁。从这一比较看来,我国妇女初婚年龄的迅速提高与我国的婚姻法两次提高法定最低婚龄和70年代以来加强控制人口的政策有更为直接的关系,而不是经济发展的直接结果。

“早种稻子早结谷,早生儿子早享福”是我国几千来传统的习俗。据国内外学者研究,我国较高的生育率一直保持到1949年以前,没有明显的变化或转折。解放以后,我国经济建设逐步恢复,人民生活相对稳定和改善。1957年以前,有关部门曾明确提出了“节制生育”、“有计划地生育子女”的重要性。但当时还没有完善的人口政策。因此,我国育龄妇女总和生育率从1950年的5.3上升到1957年的6.2,超过了解放前的水平。在1958年“大跃进”开始的3年困难时期里,总和生育率从5.5明显下降,到1961年达到最低点3.28。随着1963年经济回升,又恢复到7.4。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社会出现不稳定,随之妇女总和生育率又从1966年的6.2降到1967年的5.3。“文化大革命”10年动乱,社会生活无政府状态加剧,人口失控,1968年总和生育率又回到6.4。综观1958年到1968年的升降规律,我们不难看到政治、经济和社会因素的影响,而这种社会和经济因素又无一不是以国家政策为转移的。

从70年代初开始,我国大力推行计划生育工作。妇女总和生育率从1970年的5.8迅速下降到1980年的2.3左右。1982年又上升至2.86,其原因我已在前面提及。从上述不同阶段生育率的变化中我们看到:一方面,我国妇女生育模式已由过去的早育、密育、多育开始转向晚育、稀育和少育。这是我国妇女生育史上一个历史性变化,是70年代以来我国大力推行计划生育工作取得的成就。另一方面,我国妇女生育模式的这种变迁过程也充分显示出政策因素在全局上、在长远意义上对我国妇女生育率的影响。

总之,我们可以从40年代到80年代我国妇女初婚年龄和生育率变化的进程中追溯到在大致相应的年代里,我国政治、经济、社会政策发生变化的事实。反之,也可以在建国以来我国政治、经济、社会政策发生变化的相应年代里,找到我国妇女初婚年龄和生育率变化的明显反应。